土地承包合同终止协议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通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土地承包合同终止协议篇一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 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u>其它</u>开发建设需征 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 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

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 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 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o年月日

>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 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 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 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

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 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年月日

>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 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 <u>种植</u> 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 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 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 金合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 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

- 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 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采伐许可证。
-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

- 担,与甲方无关。
-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6. 在承包期内,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 并有 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 用。
- 7. 保护自然资源, 搞好水土保持, 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u>方法</u>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 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u>报告</u>甲方, 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

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 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 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 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 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 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 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 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 份。

二、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注意事项

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注意事项有哪些?下面土流网小编为

大家介绍一下:

- 一、土地纠纷必须处理到位,严禁回避矛盾。在土地承包纠纷未彻底处理前,存在土地承包纠纷的村民小组的所有农户都不能签订合同,以免堵死土地承包纠纷调处的空间。
- 二、签订合同必须阳光操作,严禁闭门造车。凡是农户耕地台帐登记没有入户核实并经农户签字确认的村组,签订合同要一律登门入户。
- 三、农户签字必须真实可靠,严禁随意代签。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要充分宣传依法完善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政策,尊重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使农户签字代表农户的真实意愿。
- 四、合同填写必须整洁规范,严禁自作主张。下列内容必须统一规范:
- 1、合同封面上的"合同编号"和"鉴证编号"为同一编号;
- 2、"承包方代表姓名"要与身份证一致;
- 3、"承包土地人口"为农户现有人口;
- 4、"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与"承包方代表关系"要明确:
- 5、"承包期限"起始日期为签订合同的现时日期;
- 6、"承包方签章"如无私章的,应由承包方签名并按手印确认;
- 8、"地块地类"只分水田、旱地两类;
- 9、"承包地附着物情况"要实事求是,不能漏填错填;

土地承包合同终止协议篇二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 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

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 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o年月日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 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

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 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 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

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 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 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年月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	除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 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 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 金合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 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采伐许可证。

-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 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 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 担,与甲方无关。
-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6. 在承包期内,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 并有

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 搞好水土保持, 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 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 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 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

应资本及人力, 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

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 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 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 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 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二、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注意事项

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注意事项有哪些?下面土流网小编为大家介绍一下:

一、土地纠纷必须处理到位,严禁回避矛盾。在土地承包纠纷未彻底处理前,存在土地承包纠纷的村民小组的所有农户都不能签订合同,以免堵死土地承包纠纷调处的空间。

- 二、签订合同必须阳光操作,严禁闭门造车。凡是农户耕地 台帐登记没有入户核实并经农户签字确认的村组,签订合同 要一律登门入户。
- 三、农户签字必须真实可靠,严禁随意代签。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要充分宣传依法完善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政策,尊重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使农户签字代表农户的真实意愿。
- 四、合同填写必须整洁规范,严禁自作主张。下列内容必须统一规范:
- 1、合同封面上的"合同编号"和"鉴证编号"为同一编号;
- 2、"承包方代表姓名"要与身份证一致;
- 3、"承包土地人口"为农户现有人口;
- 4、"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与"承包方代表关系"要明确;
- 5、"承包期限"起始日期为签订合同的现时日期;
- 6、"承包方签章"如无私章的,应由承包方签名并按手印确认;
- 8、"地块地类"只分水田、旱地两类:
- 9、"承包地附着物情况"要实事求是,不能漏填错填;
- 10、"鉴证机关签章"必须在对签订合同进行认真审查后进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能签章。

土地承包合同终止协议篇三

种植方(乙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土地承包和西瓜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承包的
第二条 乙方承包土地的用途必须为种植大棚西瓜,乙方产出的西瓜由甲方按当日市场价收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2、外观质 量:。
第四条 收购保证金: 甲方口是 / 口否在年 月目前向乙方支付收购保证金元。交货时保证金应(口抵作收购款 / 口返还甲方)。保证金支付后,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
第五条 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期内于采摘前天通知甲方,由甲方安排采摘时间;地点:;计量方法:以交货地的称量

第六条 检验	方法: 甲方	f在收购当场验收;	检验时间:	与交
货时间相同;	检验地点	: 与交货地点相同。	5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在收进乙方货物后_____ 日内现金支付货款。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八条 乙方于转承包期满后,清理好棚架、薄膜等杂物。 如乙方未清理,甲方可请人或自行清理,所付费用由乙方承 担。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如乙方将转承包的土地转作他用,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收购复合产品要求的产品,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第十一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u> </u>	派义	一川級女界五川級。

第十三条 对于产品质量要求等内容,双方可另附附件详细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于土地转承包期满后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	
项:		

土地承包合同终止协议篇四

\rightarrow \rightarrow	
/ H.	
/ / / !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 植等农业生产经营, 地块南北长 米, 东西长 米, 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 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

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 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修路架电,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 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 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 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 权,乙方不得干涉。

八、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乙方名称改变:
-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二、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土地承包合同终止协议篇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土地承包免责协议书范本:
一、甲方愿将自己的亩土地承包给乙方,承包期限为年。
二、甲乙双方商定该土地承包费每年商议协定;
四、在乙方种地的同时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种植行为,如葡萄架的维护和维修等;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 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年 月 日